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9年9月23日下午3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2日—2019年9月2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2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15:00至2019年9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红墙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悦刚先生

7.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458,805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3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696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,896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696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13%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7,819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4%；反对 986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09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3%；反对 986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8,805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9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刘云祥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